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权人拟与债务人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信息集成”）就部分项目逾期应收账款开展债务重组并签署《自愿放弃债务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协议》）。
-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原值合计 3,585.18 万元，预计回收金额合计 3,140.85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将减少当期净利润（不考虑所得税因素）116.0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83%，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债务协议》尚未签署，《债务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阶段存在应收款项回收、债务人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亦存在因中移信息集成未于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而导致本次债务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债务重组背景

受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回款存在压力，部分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回款周期延长，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现金流状况，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处置，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与中移信息集成于2022年4月26日签订《新疆某单位智慧交通建设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5,382,827.70元。项目完工后，经结算审计，双方于2024年12月26日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审定结算总金额调整为44,433,301.9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项下中移信息集成尚欠付公司项目款共计35,851,793.96元。

为优化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就上述应收账款开展债务重组并签署《债务协议》。约定自《债务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中移信息集成向公司足额支付31,408,463.76元合同款项，公司同意放弃该项目审定结算价10%对应的债权4,443,330.20元，并不再就该部分已放弃的债权向中移信息集成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利息等）。若中移信息集成在约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公司将恢复重组前全部债权44,433,301.96元，并有权就全额债权金额向中移信息集成主张权利。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YDRE5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4层2401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25
法定代表人	喻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中移信息集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公开信息查询，中移信息集成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6)京 0106 执 12496 号，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立案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执行标的 73,148.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查询到中移信息集成存在相关失信惩戒记录。公司将持续跟踪该执行案件进展，密切关注中移信息集成的资金状况，若中移信息集成风险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及时启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务人）：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减免、付款安排、债权恢复等核心约定详见本公告“一、（二）债务重组方案”章节。协议其他主要约定如下：

1、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剩余项目款后，向甲方出具正式收款收据，确认双方就原合同及《债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2、《债务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3、因《债务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债务重组金额为 3,585.18 万元，预计回收金额合计 3,140.85 万元。除本次拟实施的债务重组外，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为 2,823.38 万元（按债务重组顺利实施统计），交易类型包括以房抵债、债务打折等。

五、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是公司结合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逾期现状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确定性风险，加速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大额坏账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需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116.08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债务协议》尚未签署，《债务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阶段存在应收款项回收、债务人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亦存在因中移信息集成未于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而导致本次债务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